

從家長委員觀點論校務評鑑

討論人：蕭慧英

台北市家長協會理事長

在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「台北市國民中學校務評鑑」後，九十學年開始舉辦校務評鑑，兩學期內已有二十二所國中校務評鑑，九十一學年上學期，亦將有十二所國中接受評鑑。由九位評鑑委員分別就「組織與行政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訓導與輔導」、「環境與設備」、「教師與專業」及「家長與社區」等六大項目，評鑑學校之辦學績效及學校特色。

評鑑工作小組深入瞭解學校，並協助校方改善，初評與複評兩次的拜訪相隔兩週，初評重在校園參觀、資料審查及行政人員的訪談，複評則檢視改善成果，並進行學生、教師與家長之訪談。評鑑之目的，除了瞭解各校辦學績效，發現各校之困難與問題，進而激發學校人員士氣外，並探討學校執行教育政策，及檢核學校是否能回應社會對國中教育改革的期望。

這段期間，本人應教育局聘任評鑑委員訪視各國中，負責「家長與社區」項目之評鑑委員。「家長與社區」能成為評鑑項目之一，代表了這幾年教育改革以來，國民教育中，「家長參與」及「回歸社區」已成為辦學績效不可忽視之重要項目。

本人對於校務評鑑之觀察與建議如下：

一、分初評與複評兩次訪視，常見校方迅速改善，實質成效顯著。

兩次訪視雖僅相隔兩週，卻能促成學校在最短時間內作改善，兩次訪視對委員及學校在時間上雖是負擔較重，但留一段時間讓學校改善或補充資料，實質上讓評鑑委員更能發揮幫助學校之功能。

二、資料審查促使學校提升知識管理之品質。

許多學校私底下都認為為了校務評鑑之資料審查勞師動眾，平日工作已很忙碌，很難有時間作完整的資料整理。然而，為了評鑑不得不重新回顧經驗並整理記錄，之後表示其實這是很好自我檢視的機會。然而知識管理是長期而重要的工作，委員僅能提供短期之指導，未來如何長期維護，恐怕仍決定於學校的決心。

三、複評之訪談極為重要，然教師與家長最好能分別面談，並增加家長之人數。

安排與教師及家長同一時間，可能有礙瞭解雙方的真正意見。現行與家長晤談分「行政與環境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訓導與輔導」三組與家長晤談，人數分別是1位、3位及5位，人數過少其實並不易瞭解家長之想法。事實上，無論「行政與環境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及「訓導與輔導」家長之意見能呈現家長與社區對學校的評價與建議，是瞭解學校的重要參考，應予以等量的重視。

四、家長與社區之指標為符合實際家長會推動情形應予以可修正。

現行指標如下：

(一) 家長會組織與功能

1-1 家長會組織健全，運作良好。

1-2 家長會經費運用與管理

(二) 支援校務與親師合作

2-1 家長會積極支援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及處理學校問題。

2-2 成立志工服務團體，並積極配合辦理親職教育。

2-3 家長會、學校行政、教師會互動良好。

(三) 學校與社區互動

3-1 學校有效運用社區資源

3-2 校園開放並提供資源與社區共享

3-3 建構校園與學區安全行動方案，確實執行，績效良好。

3-4 推動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績效良好。

(四) 其他

建議修正為：

(一) 家長會組織與運作

1-1 家長會組織健全，運作良好。

1-2 家長會經費管理與運用

(二) 家長會執行任務並發揮功能

2-1 家長會積極支援學校辦理活動、協助教育發展。

2-2 家長會協助學校處理重大事件，及親師生間之爭議。

2-3 積極配合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。

2-4 家長會積極參與學校會議，有效執行現行教育法令所明訂之權責。

(三) 學校與社區互動

3-1 學校有效運用社區資源。

3-2 校園開放並提供資源與社區共享。

3-3 推動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績效良好。

(四) 其他

五、行政、教師及家長對家長參與及社區互動之形式仍有許多不瞭解，

推動「健全家長會」、「社區互動」仍有待努力。

由於「家長與社區」為新興之評鑑項目，評鑑時各校相關書面資料極少，顯示各校平日並未將「家長與社區」列為重要工作。新制家長會自民國八十四年「台北市家長會設置辦法」實施以來，各國小家長會家長參與較為普遍，國中家長會發展則較緩慢。然近今年七月公佈的「台北市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對於家長會運作有更仔細的規範，未來家長會運作勢必更上軌道。教育基本法中雖提到家長應參與國民教育，然大多數學校及教師並不瞭解其精神，更遑論家長參與教育之形式。

至於學校與社區之互動，過去也並未受重視，多是校園空間開放給社區使用。部份學校雖能引進社區資源來協助學校舉辦活動，然學校本位課程部份則較少有社區來參與建構，有待加強。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領域

為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、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，提供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、數學、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。

